附件二：填表说明

1.部门：指校内工作单位。

2.工作证号：指校内工作证编号。

3.姓名：指身份证姓名。

4.证件号码：指身份证上的公民身份号码。

5.出生日期：指身份证上填写的出生年、月、日。

6.档案出生日期：指经组织审核且被主管部门审批认定的出生日期【鉴于系统填报中出生日期（以下简称1）和档案出生日期（以下简称2）均要求精确到日，如（1）与（2）时间不一致，则（2）中的日期确定为01日】。

7.参加工作时间：指经组织审核且被主管部门审批认定的参加工作时间。

8.性别：指身份证上的性别。

9.民族：指身份证上的民族。

10.文化程度：指截止至2017年3月1日前取得的最高学历。

11.户籍所在地：指身份证上的住址。

12.手机号码：指本人现用手机号码。

13.人员类别：指现行岗位工资所对应的岗位系列，如某人执行七级副教授岗位工资标准（即：930元/月），则该同志人员类别确定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14.职务：指现行岗位工资所对应的岗位等级，如某人执行七级副教授岗位工资标准（即：930元/月），则该同志职务确定为高级七级。

博士低职高聘人员依据档案工资标准确定职务等级。

15. 2014年10月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分参加和未参加两类，其中“参加”又分为机关事业、企业和部队三类，2014年10月1日前已参保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参保人员填写“未参加”。

16. 2014年10月前参加养老保险时间及单位：2014年10月1日前已参保人员按照实际参保时间及工作单位填写。

关于我校养老保险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关于第二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及认定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76号）和《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新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要求，现就我校养老保险信息采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保人员范围**

（一）在职人员

事业在编在岗人员。

（二）退休人员

改革前已按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政策办理了退休（职）手续的事业在编人员。

离休人员不参加本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二、工作内容**

请各单位组织核对、修改《河南师范大学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详见附件一），填表说明详见附件二。

个人核对、修改后，需在《明细表》中“本人签字”栏签字，同时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时间安排**

请各单位将修改签字后的《明细表》于2017年3月15日（下周三）下午5:00前交至人事处劳资科（勤政楼309室）。

**四、其它**

联 系 人：庞成营 张因奎

联系电话：3326204

养老保险工作QQ群：255148509

人 事 处

2017年3月8日